



楊日然
(服務類)

南師 41 級普師科畢業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
日本國立東京大學法學碩士、博士
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研究

國小教師 3 年
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、系主任、圖書館館長
奧地利維也納大學客座教授
臺灣省政府委員、司法院大法官

秉持學術與良心，崇法傳法並護法

謙稱自己是教育逃兵的日然校友，畢業後留在附小服務三年，便考上台灣大學的法律系，這一轉變，使他攀越了人生的另一次高峰，也奠立了他在法學界的崇高地位。

用功至勤的他，大三那年司法官高考及格，大四律師考試及格，大學畢業旋以第一名考取公費留學，負笈東瀛，在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深造，民國五十五年得博士學位，學成歸國，任教台大法律系，重回教育的崗位，六十五年接掌台大法律系所，負起傳法的使命。

民國七十年以學者從政，出任臺灣省政府委員，翌年六月由故總統經國先生提名出任司法院第四屆大法官，職司維護憲法，保障人權的重責大任。而秉持學術與良心便是他從事司法工作的基本理念。七十五年再度獲得提名擔任第五屆大法官之職。

日然校友表示，年輕人都懷有理想，但重要的是如何促使自己的理想得以實現。因此，他願意以“學習時腳踏實地，做事時敬業奉獻”與全體南師人共勉。